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1



采 购 人：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 购 代 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目 录.....	2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24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26
三、信用记录查询.....	27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28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9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30
一、投标响应函.....	31
二、投标报价表格.....	32
三、技术部分.....	34
四、服务承诺.....	35
五、供应商承诺函.....	36
六、类似项目业绩.....	39
七、供应商简介.....	40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1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河南广电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受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项目

2.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3. 预算金额：2445500.00 元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项目概况：

“中柬人文交流年”是我国与柬埔寨国家政府为深化人文交流、夯实民意基础而联合策划的国家级文化交流活动。

2024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开幕式在柬埔寨举办。一年来，两国在文化、教育、旅游等领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交流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促进了两国人文领域的深度合作，也为中柬关系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5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如约而至。作为闭幕式举办地，我们带着十足热情与友谊盛情邀请柬埔寨嘉宾及友人来到中国·郑州，共赴一场中柬文化与文艺交融的盛宴，为“中柬人文交流年”交出完美的“中国·郑州”答卷。

活动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活动地点：中国·郑州 河南艺术中心大剧院

4.2 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

（二）项目服务需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负责邀请并组织文化活动领域专业人士成立主创团队，策划“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活动方案，并落地执行；

- b. 负责邀请并组织相关专业演出团队、艺人及主持人，高水平创排并完成节目呈现；
- c. 负责演出现场舞美、灯光、音响的设计及现场布置，并承担节目所需的服饰、化妆及其他必需的演出设备器材配置；
- d. 负责演出活动相关文案，如主持稿、演出节目信息等相关文案的撰写；
- e. 负责活动宣传短片及活动动态视频的剪辑制作，并承担节目现场录制；
- f. 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如：音响和灯光师、摄影录像等人员），具体跟进活动的各项执行落实。

4.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4.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下午 14:30 至 17:30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性文件接收信息：

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7 号

联系人：裴洪斌

联系方式：0371-69095823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39 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65528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7 号 联系人：裴洪斌 联系方式：0371-69095823
3	预算资金	24455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最高限价	2445500.00 元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2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正本带封面彩色 PDF 格式扫描件）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前不得开启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7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业人员 2 人； 专业人员确定方式：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18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F.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

		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三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1)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并审定方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元（¥ ）。 2) 第 2 次付款：合同主体活动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元（¥ ）。 3) 第 3 次付款：成交供应商清场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按验收结果实际产生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采购人每次付款给成交供应商前，成交供应商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采购人。 以上所约定的费用由采购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向采购人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付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每期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1	代理服务费	（1）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

一、采购费用

一切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均由参与的供应商自理。

二、供应商资质

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② 供应商须知
- ③ 技术要求
- ④ 合同格式
- ⑤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采购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按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2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②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③ 授权委托书
- ④ 技术规格偏差表
- ⑤ 同类业绩
- ⑥ 技术方案
- ⑦ 服务承诺
- ⑧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⑨ 供应商相关资料
- ⑩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投标承诺函（格式）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

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 (2) 响应文件应由单一来源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六、协商

1. 协商时间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2.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织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 协商

3.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考虑：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3) 响应文件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它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3.2 开展协商: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七、成交通知

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代理机构与采购单位商议后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

二、项目服务需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邀请并组织文化活动领域专业人士成立主创团队，策划“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活动方案，并落地执行；

2. 负责邀请并组织相关专业演出团队、艺人及主持人，高水平创排并完成节目呈现，节目数量不少于 8 个，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50 分钟，并承担演职人员的食、宿、行、人身保险、劳务等费用；

3. 负责演出现场舞美、灯光、音响的设计及现场布置，并承担节目所需的服饰、化妆及其他必需的演出设备器材配置；

4. 负责演出活动相关文案，如主持稿、演出节目信息等相关文案的撰写；

5. 负责活动视觉设计、宣传短片及活动动态视频的剪辑制作，并承担节目现场录制；

6. 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如：音响师和灯光师、摄影录像等人员），具体跟进活动的各项执行落实；

注：演职人员食宿行费用、视频制作拍摄等有相关财政标准要求的，在财政限额标准内据实结算。

三、活动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项目
2. 项目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且验收通过止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详细内容见服务（产品）分项报价表；合同金额为项目成交价，包含本合同第三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含税费），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进行结算。自 2025 年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正式开始前，乙方应将整体方案提前_____天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落地执行，在已执行落地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不增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2. 支付方式：本合同分三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第 1 次付款：合同签订并审定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元（¥_____）。
- 2) 第 2 次付款：合同主体活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元（¥_____）。
- 3) 第 3 次付款：乙方清场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按验收结果实际产生费用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将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且该发票均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 5 日提交给甲方。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发票，并确认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且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支付每期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MB1677697L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7 号 0371-6909582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银行账号等如有任何改动，乙方必须在改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方可作实，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范围

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中柬人文交流年”闭幕式文艺演出活动的策划组织及实施；闭幕式现场舞美、音响、灯光的设计、布置和搭建；闭幕式演艺服务；闭幕式节目的服装、化妆、道具提供和节目录制。

2. 验收标准

1) 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生变更，应有相应审批程序，如变更事项涉及经费增加，在验收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甲方提供统一模版），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验收结果进行结算。

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审定工作，方便乙方进行项目的执行落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甲方单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方案提出建议，以使乙方设计的方案更符合活动项目的实际需求，甲方对方案的整体创意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如非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方案，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方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乙方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但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因执行本项目而设计的所有作品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执行落地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乙方单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整体创意及整合制作, 并提供项目方案供甲方审定, 甲方审定通过后, 则视为方案甲方验收合格;

3. 根据双方共同核定的项目方案,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执行落地;

4. 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对其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对参加本活动期间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 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 逾期 5 日合同自动解除,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按合同总价款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 未经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 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本次活动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等)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收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 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经甲方提出后, 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需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逾期 5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接待总价 %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守约方采取各项救济措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视为守约方的损失,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运输费、交通费、住宿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接待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在变更当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号

响 应 人： 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三、信用记录查询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三、技术部分
- 四、团队配置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简介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三、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金额					

- 注：
- 1.各供应商参照以上格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表格中需列明每一项具体内容及相应数量和价格，内容栏数不够可自行增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 2.演职人员食宿行费用、视频制作拍摄等有相关财政标准要求的，在财政限额标准内据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整体策划设计理念
- ② 节目方案
- ③ 效果设计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团队人员配备
- ② 安全管理及保障措施
- ③ 技术服务保障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供应商承诺函

1.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附业绩合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